附件1-1

企业承诺书

福州市民政局：

我司自愿参加2025年福州市居家适老化“焕新”补贴活动，了解并遵守以下规则要求：

1.所售参与活动的商品价格为正常市场价或活动优惠价，不高于2024年同一商品的平均价（商品平均价=2024年总销售额/2024年总销售量）。

2.自营部分符合政策要求的所有品类均纳入补贴范围。

3.自愿使用全省统一的第三方发放补贴服务机构平台，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资格比对、核销数据和审核数据上传。严格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不为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

4.主动制止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违反活动规则、恶意骗取优惠的行为。为保障政府资金安全，承诺采用出资不打款的商户垫资模式。

5.补贴仅用于国家政策规定的品类，不用于其他类商品优惠。承诺无虚假宣传、虚假交易行为。上述行为一经发现，主管部门可立刻取消企业活动参与资格，向企业追回违规发放资金并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

6.办理补贴手续时，认真核对购买人信息，按规定对购买产品的消费者垫付补贴资金，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7.诚信经营，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以任何形式骗取套取补贴资金，不虚标价格、变相涨价，不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不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不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不强制捆绑、搭售等，如有上述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主动制止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违反活动规则、恶意骗取优惠的行为。

8.按要求布放活动宣传物，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消费品以旧换新统一标识及活动公告，提供不少于1种宣传物料支持，例如海报、收银台台卡等。公开商品标价牌，标明政府补贴优惠等信息。主管部门有权在自有宣传渠道免费使用商户商标、标志、标识和店铺图片等用于本次活动宣传，自有宣传渠道不限于短信、微信、官网等。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图片未侵犯他人的任何权利。

9.按要求长期保存相应的核销凭证资料，根据资金拨付政策在每个审核周期提供完整交易线索包括但不限于票据开具、商品配送凭证等，提交材料真实有效，逾期未能及时提交，相关后果自行承担。做好清算工作，按规定退回不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发票开给个人消费者，包含品类和型号，发票扣除各种价格优惠、包含政府补贴。

10.提供的本单位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提供了错误或虚假的信息，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获得补贴资金招致损失等各类情形），并且如因前述行为给活动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造成了任何损失，本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补贴规则，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及社会监督。主动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和审核工作，对负责申报的自有或合作的商家，涉及的销售环节真实性负责，如被发现有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追回或赔付补贴资金并承担法律责任。如被发现存在作弊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虚假交易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由主管部门立即收回已发全部补贴资金，并取消参与后续活动的资格。具体判定依据和结果以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12.因本企业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用户投诉、处理和争议等，应由本企业自行负责解决，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024年以来企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失信行为，且在类似政策或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资金安全风险和隐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